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何石爱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4月2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巡查发现，何石爱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1年在三亚市天涯区马岭居委会白龙街西一街131号处加建一处阳台，钢结构，一层封顶，占地面积约5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52平方米。何石爱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8月3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9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1年8月13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催字[2021]第90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何石爱于2020年8月17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何石爱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8月18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90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8月25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1年8月18日

